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绵阳市中心医院高新医院项目选择可研评审

委托人

(甲方)：绵阳新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托人

(乙方)：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3月

签订地点：_____



技术咨询合同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绵阳市中心医院高新医院项目选择可研评审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
2. 咨询要求：按照国家规定的要求。
3. 咨询方式：由甲方直接委托乙方。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 合同签订拿到项目资料后 7 工作日内组织发改、专家进行评审；编制单位提交修订完成的可研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项目评审报告，并征求甲方意见。
2. 在与甲方交换意见并得到甲方认可后，在 10 日内完成评审报告，并交付甲方。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有关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文件、各项往来批复文件；
 - (2) 有关项目的基础性资料、背景资料、统计数据等；
2. 提供工作条件：项目调研、讨论等过程中给予协助；
3. 乙方提交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确认、修改、否认），若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没有提出意见，则视为确认。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合同价为：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1999]1283号标准收费下浮85%，暂定人民币贰万柒仟元整（27000.00元），最终合同价以评审或批复的投资额调整（（投资8亿元，可研评审费：参考计价格[1999]1283号文，插入法计算=（15+（20-15）*（8-5）/(10-5)）*（1-85%）=（15+3）*0.15=2.7））。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转帐或现金支付乙方。

3. 支付方式：

咨询成果提交甲方审核通过，出具正式评审意见并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乙方授权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处理项目报告编制、收款等事宜，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具体账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收款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银行账号：651000132000081362

第五条 乙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不得向第三方泄漏。

第六条 本合同的所有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以书面形式提交装订好的评审意见共4份。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内容及其他符合国家发改委的编制要求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甲方组织验收并报相关部门

备案。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乙方提交正式报告后当日内在甲方所在地。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百分之三；乙方逾期提供工作成果的（各个阶段），按照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二十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编制的所有文件属乙方工作成果，只是产权属甲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苏于琨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刘小玲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收集有关技术资料；
2. 甲乙双方的沟通与联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与本项目直接相关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双方同意解除合同；
3. 双方认可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执行中

发生其他事项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绵阳新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王一敏

乙方：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